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简版）

2019年10月发布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玉溪市行政区域内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燃气运营企业经营许可申请。

二、办事条件

（一）首办准予批准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燃气运营企业；

2.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并备案的燃气发展规划。

3.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2）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

4.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

（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

5.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

1.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

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

7.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具有相关合格证书；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申请变更

燃气营运企业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

（三）延期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年。《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年审换证。

（四）依申请注销

企业提出注销申请。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玉溪市红塔区玉龙路2号玉溪市政务中心二楼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事窗口：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政务大厅乘车路线：市内可乘13路、18路公交车到保安大厦站下车即到

四、申请材料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  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新办 | 变更 | 重新办理 | 延期 | 依申请注销 | 依据 | 备注 |
| 1 | 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
| 2 |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3 | 场站安全间距是否符合新的《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自查报告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4 | 资本结构情况说明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5 | 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6 | 固定的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协议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7 |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8 | 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9 | 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10 | 《燃气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 11 | 《云南省气瓶充装许可证》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12 | 《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13 | 压力容器使用许可证、检测报告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14 | 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检测报告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15 | 浓度报警系统检测报告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16 |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检测报告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17 | 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证明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18 | 玉溪市城镇燃气企业xxxx年度安全经营服务责任书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六、办事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七、办事结果及送达方式

办事结果：《燃气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申请单位到玉溪市红塔区玉龙路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号码：0877-2616613，地址：玉溪市保安大厦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住建局口，邮编：653100；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察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7-268121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88号802室，邮编：653100；

3.信函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察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7-268121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88号802室，邮编：653100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1、纸质版直接领取：受理窗口。

2、电子版下载地址：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http://xxgk.yuxi.gov.cn/yxszfxxgk/xxgkznzdml4930/>）下载。

1. 本办事指南已经市政府审改办审核通过。办事指南的调整、修改必须经市政府审改办审核同意。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办事流程示意图

申请单位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当面告知不予受理原 因

当面告知申请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

审批机关审核申请材料

符合不

予受理

情形

补正资料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准予受理

现场核查申请单位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情况

审批机关据符合要求申请事项7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

决定

决定

批准结论获取（玉溪市红塔区玉龙路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领取）

决定公开